

售后服务: 4001139365、0551-63841022/1026/1029

投诉电话: 0551-63846966

供方: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农业局

需方: 庐江县农业局

签订时间: 2021年9月9日

一、采购须知

- 1、鉴于需方对供方产品色选效果的认定,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需方从供方购置色选机事宜, 经充分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2、客户类型: ☒ 内销客户 ☐ 内销转出口客户
- 3、对于内销客户适用本合同全部条款, 内销转出口客户只适用除第三条及第十四条中 1-3 款外的条款(质保、安装按双方约定的协议执行), 并且设备送达需方指定的国内交货地点后即视为供方履行了本合同除售后服务外的所有义务。

二、供货品名及价格

1、主机设备供货品名及价格

品名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T7C6A	台	1	66.8	66.8	金银花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陆万捌仟圆整				

三、质量条件:

- 1、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但人为损坏、使用及保养不当或其他非质量原因致损除外, 具体见附件(一)的约定。
- 2、质保期过后终身有偿维修, 常年有偿提供配件。质保期外维修费根据供方收费标准计收。
- 3、无论质保期内或其后维修, 涉及技术机密旧件需方必须无偿返还供方。
- 4、产品质量标准: 按使用说明书所标注的标准履行。

四、交货方式及运输:

供方所在地货交承运人, 由供方代理需方办理运输手续, 运费由供方支付。运输目的地应与本合同需方填写的“单位地址”相同。需方负责卸货, 在卸货过程中发生意外造成产品损坏, 责任由需方负责, 费用需方承担。需方提取货物当日应按供方要求签收, 未按要求签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供方货送至需方填写的“单位地址”视为需方已签收。

五、发货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履行的, 供方可迟延至需方符合本合同约定发货条件后发货。

六、产品包装标准: 符合运输包装标准。

七、到货验收: 按合同配置清单验收, 需方应在供方发货单或收货确认单回执签字或盖章, 需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货送至需方填写“单位地址”视为供方产品数量齐整且质量合格。

八、产品验收方式如下, 需方可任意选择一种:

- ☐ 1、产品设备不需要安装调试的, 以到货验收的方式为准, 需方在收货单上签字(购货方为个人的)或盖章(购货方为单位)视为货物质量合格;
- ☐ 2、产品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 需方自收到货物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书面通知供方指导产品安装、调试, 满一个月供方未收到需方书面通知的, 视同供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指导安装、调试产品的义务, 并视同产品已验收合格; 供方实际安装调试的验收结果以需方按供方要求在<

调试服务卡>签字(购货方为个人的)或盖章(购货方为单位)为准。

九、随机配件及工具：详见配件清单。

十、设备含税（增值税）总价（大写） 佰万 陆 拾万 陆 仟 捌 佰 拾 元 角 分整（¥ 668000. ）。

1、备注：①如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应提供和合同一致的开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供方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②供方向需方提供发票不代表需方付款。

2、发票种类: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贷款支付:

1、合同签订付定金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_____万元(不含定金)供方安排发货,_____。

2、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付款特别约定：为了确保供、需双方的资金安全，经双方同意约定如下：

(1)、合同定金、尾款可以由供方委托代理的销售经理直接收取或汇入供方第十七条指定账号。

(2)、除定金、尾款外的所有合同款项需方必须汇款至第十七条中供方指定汇款账户。

(3)、如需方没有按照本条(1)、(2)条款的约定将货款汇入供方指定的账户,视为需方未付款,造成任何损失由需方自负。

(4)、需方逾期付款的,需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后供方保留对货物的所有权,供方可采取远程锁控等措施。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善意履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别约定:

1、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约_____工作日到达需方现场。

2、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供方因需方拖欠货款形成的债权转让，供方无需取得需方同意，仅有效通知视为转让生效。

3、需方委托以下人员作为业务联系人，代理需方处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签收货物、验收货物、给付货款等：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以上需方委托的指定收货人在供方提供的《发货单》、《调试验收单》等资料上签字，视同取得需方的认可同意，与需方签字确认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需方承担。

4、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有关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通知和法律文书的详细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供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43 号 ;

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 需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送达地址[法律文书]：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合同双方认可：如因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需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本合同及附件仅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

十六、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供方 单位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玉兰大道4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莹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1-63846866 传真：0551-66396866	需方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	--

发货地址：_____

十七、指定汇款账号

户 名：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合肥新政务区支行

账 号：120864 0104 0002 096

扫右侧二维码付款：

付款时请备注付款人名称+合同号

十八、需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或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或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扫一扫付款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微信支付



支付宝



银联支付



银行转账